

附件一

新竹市立光武國民中學校園場所開放使用管理申請

編號：

使 用 者	簽 章		電 話		
身 分 證 字 號					
地 址					
活 動 名 稱			參加對象		
			參加人數		
使 用 場 所					
使 用 設 備					
場 所 使 用 費 (新 台 幣)	元		經收人		
保 證 金 (新 台 幣)	元				
使 用 時 間	年 月 日 時起至 年 月 日 時 (每 日 時 分至 時分)				
會 簽 單 位 (人)					
承 辦 人		主 任		校 長	

108 年 3 月 25 日校務會議通過

新竹市政府 109 年 3 月 17 日府教國字第 1090036867 號函同意備查